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到位，采取自行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的方式，符合目前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特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提名陈运、任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常秋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鉴于现有《公司章程》中有部分内容已与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符，因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并能够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准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波' (Su Bo),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苏波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16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王磊女士签署页）



王磊

年 月 日